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一文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 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永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9

释义

永福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一文
原一致行动人	指	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博宏投资	指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发投资	指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诚投资	指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集团	指	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

名称	林一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710908****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博发投资	2015 年至今	董事长	持股 26.31%
恒诚投资	2015 年至今	董事长	持股 39.90%
博宏投资	2015 年至今	董事长	博发持股 100%
永福股份	2015 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合计持股 46.89%
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董事长	永福股份持股 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博宏投资	300	博发投资 100%	投资管理；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資；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博发投资	4,659	26.31%	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資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	恒诚投资	474	39.90%	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資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永福集团	5,100	博发投资 60.77% 恒诚投资 39.23%	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农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教育业的投資；电力设备批发及代购代销。
5	福建永鑫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永福集团 100%	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力学研究服务；物理学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设计服务；设计管理与咨询；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的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永福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因此，该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具体情况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到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该八人出具了《关于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该八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5,394,7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9%。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均系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股东，合计持有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超过 50% 的股份，且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八人通过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从而控制永福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若未形成统一意见时，则以届时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林一文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均属于间接持有永福股份股份最多的一方，在原实际控制人内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需以林一文的意见为准；同时，林一文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系以林一文为主导。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根据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博发投资、恒诚投资选举董事时为等额选举，在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有权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且与永福股份、博宏投资（系博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仅需提交至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永福股份、博

宏投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向永福股份、博宏投资行使股东提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林一文作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有权决定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实际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董事会，并因此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对永福股份相关事项的表决以及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从而对永福股份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46.89%；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以林一文为主导作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即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变更为林一文，林一文所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46.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股股东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间接控制永福股份 46.89%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通过控股股东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间接控制永福股份 46.89%的股份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通过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46.89%的股份，博宏投资、恒诚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份（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博宏投资	46,185,486	9,500,000	20.57%
恒诚投资	35,378,453	6,910,000	19.53%

除上述质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发投资、博宏投资、恒诚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不涉及支付资金的情形，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一文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目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一致行动协议》；
- 4、《关于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
-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一文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股票简称	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一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林一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通过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46.89%的股份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5,394,735 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适用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一文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